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周煥庭

被告 黃姿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